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139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20139548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20139548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20139548_ATTACH3. pdf、
376550000A_1120139548_ATTACH4. jpg、376550000A_1120139548_ATTACH5. jpg、
376550000A_1120139548_ATTACH6. pdf、376550000A_1120139548_ATTACH7. pdf、
376550000A_1120139548_ATTACH8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27日院臺忠字第1125012968號函頒「112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」、教育部112年6月21日召開「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(草案)研商會議」決議事項及教育部112年7月1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27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國家防災日訂於9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21分辦理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至少完成實施計畫「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1)之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抗震保命三步驟演練。請教師將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」(如附件2)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。

112/08/09



三、請將「國家防災日海報」(如附件3)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。

四、請依旨揭計畫辦理：

(一)正式演練結束後3天內(9月25日16時前)，至校務系統(公務填報序號7026)登錄正式演練日期及參演人數等相關資料。

(二)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演練結束後，於112年9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將演練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網站(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)。

(三)完成「自評表」與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」，自評表由評分人簽名後，掃描成PDF檔，併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，於112年9月30日前登入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(<http://esd.km.edu.tw/hlcdisaster/Index.aspx>)上傳相關資料，包括活動照片、自評表PDF檔及演練實況影片之YOUTUBE網址。

五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應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，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「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方式」(如附件4)。

六、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得參考「地震演練情境應變」(附件5)擇定災害情境設定進行避震掩護演練。

七、副知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，請協助轉知各私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

